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0077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0421保訓會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3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。4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。5、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。(1060077858_Attach000.pdf、1060077858_Attach001.pdf、1060077858_Attach002.pdf、1060077858_Attach003.pdf、1060077858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）修正規定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月25日公訓字第10621600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6年1月25日公訓字第10621600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，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。茲為因應實務現況及需要，經全面重新檢討修正。
- 三、本次共計修正4點，刪除1點，新增5點，修正重點如次：

106/04/28



1060001192



- (一) 為明確本要點之規範目的，並配合實際業務需要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1點及第3點)
- (二) 有關受訓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事項，業於各點次中明確規範，爰刪除有關自治管理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2點)
- (三) 因應文官學院實務運作需要，新增受訓人員課室管理、用餐管理、服裝儀容、宿舍及內務管理事項等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4點至第7點)
- (四) 考量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包含生活表現方面之考核，為配合實務需要，新增由輔導員記錄受訓人員生活表現情形，列入基礎訓練本質特性成績參據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8點)

四、旨揭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，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